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94學年度，國小補校計816班，16,967名學生、國中補校計657班，11,001人、高中進修學校計148班，4,596人、職業進修學校計2,662班，96,955人、專科進修學校計1,014班，46,173人、進修學院計558班，24,881人（如表8-1所示）。

表8-1 九十一至九十四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班 級 數 (班)				學 生 數 (人)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國小補校	818	786	798	816	18,317	17,662	17,071	16,967
國中補校	807	754	712	657	16,662	14,719	12,858	11,001
高中進修 學校	166	151	147	148	5,166	4,861	4,539	4,596
職業進修 學校	2,735	2,588	2,664	2,662	94,993	90,401	94,493	96,955
大專進修 學校	2,644	2,598	1,895	1,572	120,896	116,870	81,740	71,054
總 計	7,170	6,877	6,216	5,855	256,034	244,513	210,701	200,5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7 - 143）。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目前經統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16,304家；另建置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計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94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合計如下：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學生21,037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設專科部）二所，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8,614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10,406人。

表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90	10,236	23,445	33,681
91	9,921	23,234	33,155
92	8,788	20,448	29,236
93	7,022	17,509	24,531
94	6,268	14,769	21,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9）。臺北市：作者。

表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90	5,784	13,358	19,142
91	5,050	14,636	19,686
92	5,076	14,215	19,291
93	4,989	11,398	16,387
94	5,652	13,368	19,0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47）。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定義的社區大學。民國87年首創者為臺北文山社區大學，第二年開始在各縣市蔓延發展，社區大學已經成為社區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

表8-4 歷年社區大學及原住民部落大學間數統計表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88	14		20
89	25		40
90	37		60
91	48	9	80
92	55	12	95
93	61	16	110
94	63	15	120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等，目前計有24個館所，其員工人數不再每年統計。

貳、教育法令

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強化終身學習整體發展

為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強化終身學習整體發展，已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為符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3大內涵－分別修正為「失學成人基本教育、繼續進修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
- （二）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等，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 （三）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

意旨有別，爰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 (四) 為符應成人進修需要，增訂年滿25歲，具4年工作經驗，曾修習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或取得非正規學習成就認可達40學分以上者，具有繼續進修教育專科部及繼續進修教育學院部入學資格之規定。
- (五)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增訂對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因應現況之需求，嚴謹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於95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其主要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規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本項鑑定考試。
-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
- (四) 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除限制年滿22歲之國民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2.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另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之資格及其對照認定，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構後辦理之。
- (五) 各層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修正改採統一筆試方法，經由考試通過給予及格證書。
- (六)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之調整因應。
- (七) 學力鑑定考試有關證書之發給、換發、補發之需求，增訂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 (八)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課程認可時，得依規費法則定酌收費用」；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構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為利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徵收規費，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範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費用額度標準，及規定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交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教育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 (一) 為推動終身教育，以促進終身學習發展，特訂定本原則，以為補助設有終身教育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暨經合法立案有關終身教育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法源依據。
- (二) 透過本補助案，將能有效結合終身教育領域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及力量，與教育部合力推動，促進終身教育之發展。
- (三) 補助終身教育領域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終身教育活動，除有助於提升國內終身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外，更可增加提供國人終身學習機會，滿足其學習需求，培養國人建立終身學習習慣。

五、訂定「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了解直轄市，各縣市政府94年度推動社區大學狀況與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於95年1月5日發布「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 (一) 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於92年10月20日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相關措施。目前已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及規劃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 (二)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初期規劃以3年為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試辦期間接受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之申請認可，並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為原則。
- (三) 有關課程認可作業，已於94年8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認可機構之工作項目包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受理、審查、督導、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核發，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的宣導等。
- (四)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95年11月發布，並於95年12月開始受理申請認證。

二、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95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540班（含外籍與大陸配偶1,013班），參與人數約50,800人。另縣市政府並依計畫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等相關活動，以增進業務推展成效。經由各級政府之積極努力，截至95年底止不識字率已降為2.52%，不識字人口47萬1,365人。
- (二)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自90年度迄今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等活動共36場次，近3千人參與。
- (三) 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歷年來已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12冊、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共12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等5種課文別冊)共19冊、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課文別冊）共12冊，上述教材及教師手冊均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http://www.wise.edu.tw>），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

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89年度開設計程

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餐飲櫃臺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1,650班，其中英語1,100班，日語550班，上課人數共約3萬2,100人。90年度推動「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開辦英、日語研習班計1,866班，上課人數約4萬人。91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英語研習班約1,500班，上課人數約3萬人。92年度及93年度推動「親子共學英語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開辦英語研習班2,952班及2,482班，各提供約6萬及5萬人次參與學習。94年度再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1,855班，39,245人參與，「成人英語」研習班計1,091班，17,685人參與。9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2,033班，41,764人參與，「成人英語」研習班計1,179班，23,011人參與。

四、推廣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為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教育部已完成研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於95年11月24日奉核公布，讓社會大眾了解老化的正面意義，建構一個對老人親善的生活環境及無年齡歧視、世代融合的社會。

（二）95年執行工作成果

- 1.普及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結合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民間團體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含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中年退休規劃、屆齡退休前教育及老年休閒學習活動），95年補助165項計畫，辦理2,370場次，計近28萬9,092人次參與。
- 2.與社區小學合作辦理玩具工坊：委託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小學玩具工坊行動方案」，以學校玩具診所的運作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與代間學習。95年度共有臺北縣新泰國小、臺北市武功國小、臺北市靜心小學以及桃園中壢國小，合作辦理，並舉辦成果發表，深獲好評。
- 3.結合大眾傳媒，提供多元學習：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長青天地」廣播節目260集，及補助製播「迎向生命，迎向愛」廣播105

集，宣導老人終身學習及家庭倫理教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編「祖父母影音教材」1套。

4. 宣導民眾老化知識：委託專業團體研編「活到老，福氣好—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家庭教育代間學習方案」及「航向中年—中年退休生活規劃」、「祖孫關係教育手冊」等教材，以利民眾增進老化知識及提早規劃退休生活，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
5. 促進國際交流：為觀摩亞洲國家針對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政策施行情形，95年10月由教育部組成考察團前往韓國考察相關機構辦理情形。

（三）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未來在推動老人教育方面，將依據白皮書「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逐年落實，主要措施如下：

1.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2. 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育休閒、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認識老化等活動。
3. 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優先辦理弱勢老人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4.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培養再就業、樂當志工及重返校園成為人生導師。
5. 以家庭共學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推動以老人及其家庭為主之家庭共學活動，及照顧老人的知能。
6.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在幼兒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
7. 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研印老化教育宣導手冊及辦理世代間教育活動。
8. 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釋出學校閒置空間，規劃為「社區老人教育學習中心」。
9. 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

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

10.建立老人教育資訊網站—整合老人教育學習資訊。

11.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五、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家庭教育法

爲因應「家庭教育法」之頒布，教育部除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外，95年度依家庭教育法推動之家庭教育工作成效如下：

（一）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95年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經費計4,315萬4,800元。
- 2.9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計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約6,152場次，390,706人次參加，其中外籍配偶活動部分95年合計辦理719場次，30,524人次，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之對數計3,893對夫妻。另家庭教育諮詢個案計6,984件。
- 3.95年度訪視25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執行成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爲9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之參據。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 1.95年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共計568場次，12,617人次參與。
- 2.95年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計有各縣市家庭教育主管人員、專業推廣人員及志工計100餘人參與。
- 3.95年度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研討會」，以討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工作之成效爲主軸，並確立未來推動方式，參加人員約120人。
- 4.95年度辦理「95年度婚姻教育專業人員研討暨全國成果觀摩會」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推動婚姻教育相關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相互研討及觀摩機會，參加人員約130人。
- 5.另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95年起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培養其專業能力，迄今已有179人通過認證。

（三）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 1.95年辦理「95年度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全國觀摩研討會」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參加人數約400人。
- 2.95年度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會報」，提升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士氣及經驗交流，成為日後推動家庭教育種子工作者，參加人員約140人。
- 3.95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95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計有72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獎，及92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入圍，並於12月假桃園縣辦理頒獎典禮。

（四）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 1.9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79件，運用民間力量將家庭教育普及推廣。
- 2.95年度協助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8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推動地方政府家庭教育體系。

（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 1.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研發計畫」、「婚姻教育宣導手冊及教材編撰計畫」、「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
- 2.95年3月公告委託辦理「研編家庭教育弱勢者之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其中包含：祖父母家庭親職教育影音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單親男性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國中學生重大違規行為之家長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研編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專業手冊等4項子計畫。
- 3.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

- 4.委託臺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完成研編「家庭教育代間手冊」，已分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 5.以上各項教材預計於96年編印完成。

（六）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活動

教育部93年訂定完成「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列入94年起未來4年施政主軸，據以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之相關工作，95年度執行工作成效如下：

1.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 （1）辦理全國性外籍配偶成果展示活動，展現各種族群與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服飾、飲食及音樂藝術等各項特色，以加強國人對東南亞文化之認知，提供多元文化交流，強化族群和諧。
- （2）辦理「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介紹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5國基本國情、文化及民族文物展示。

2.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 （1）94年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及放寬就讀國中小補校之入學限制，95年度有66,839人參與學習，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家庭教育活動者計3,893對。
- （3）落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95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完成「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及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完成華越版、華印版之「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計有「婚姻篇」、「家庭健康篇」及「親職篇」3冊）及「多元文化幸福家庭」大陸配偶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3.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 （1）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大專院校、登記立案之教育性質社團、基金會均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之教育活動經費。

- (2) 95年度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6案，補助經費計592萬7仟元。
- (3) 95年度補助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與活動，95年參與人數約1,500人。
- (4) 辦理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計畫：為協助外籍配偶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及生活技能，進而改善外籍配偶家庭經濟，自95年11月至96年5月底止（計6個月）辦理，補助登記立案之社團（以教育事務性質為原則）、文教基金會及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開辦外籍配偶短期手工技藝學習班之經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100萬元），並應於96年6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聯合成果展售會活動，計撥款補助37個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達909萬3仟元。

4.辦理學術研討會，增進專業涵養

95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2006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越南、印尼及泰國專家學者參加，探討東南亞家庭文化與社會特色，使與會人員對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5.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自94年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已將地方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並將依考核結果做為爾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參據之一。

6. 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重點加強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所需資源

優先提供入境3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各地方政府開設之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教育部業以95.7.4臺社（一）字第0950105400號函核定臺北縣等24個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總計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499班，新臺幣4,522萬9,360元（每一班90,640元）。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費用，9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總校數1,060校，總班級數4,317班，參加總學生數79,037人。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生混合編班，非以專班方式開辦，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參加人數2,880名，補助經費1,293萬6,296元。

六、推動童軍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及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童軍活動，並鼓勵申請單位盡量以弱勢族群為優先推動對象，使諸如中輟生、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原住民、單親及身心障礙等類家庭子女得有機會免費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或舉辦社區及學校童軍團之紮根工作。95年度共辦理國中小童軍教育訓練活動24場、外籍配偶家庭童軍體驗營21場、身心障礙童軍體驗營21場、社區童軍訓練活動45場及原住民童軍體驗營21場等，共計 121場次，達3萬餘人參加。並於7月28日於臺南縣大內鄉辦理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參加對象涵括各級學校學生，計有15,000人參加。

七、發展婦女教育方案與教材

教育部婦女教育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教育政策」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執行，以促進婦女終身學習機會，培育婦女教育人才及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為重點，95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2,494萬元整，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補助辦理婦女社區教育活動：包括支持多元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女性自我健康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女性資訊素養提升及擴展女性新視野等議題活動計畫，共計補助127案。
- （二）社區婦女教育發展系列：針對社區婦女教育相關議題辦理種子人員培訓、研討會或論壇，進行相關議題教案教材研發等工作，共計補助7案。
- （三）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完成編印「偏遠地區中老年婦女教育教案教材」。
- （四）進行婦女教育相關主題之基礎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進行「以生命歷程觀點分析不同世代女性婚姻抉擇之研究」，委託期程至96年3月9日止。
- （五）結合大眾傳媒進行教育宣導：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女性閱讀，閱讀女性」為主題，製播「讀書36計」節目，自95年5月7日至95年7月23日起每周日下午1時於公共電視頻道播出，共

12集，並壓製節目光碟1,000套，提供各社教館及家庭教育中心推廣運用。為加強節目製播效益，「讀書36計」電視節目於95年12月23日起，每週六、日中午12時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重播。

- (六) 強化推動婦女教育機制：由教育部負責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分組會議，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就婦女相關權益議題進行研商。95年已於2月24日、7月7日及10月26日分別召開第11至13次會議竣事，並定期檢討各項婦權分工表辦理情形。

八、擴增學習團隊，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的總體目標包括：

- (一) 完成縣市社區終身學習需求調查。
- (二) 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整合現有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取得學習資訊。
- (三)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四) 完成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建立。

為確保計畫之成效，本計畫擬定績效指標如下：

- (一) 參與社區教育課程及活動之人次。
- (二) 參與社區教育課程及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 (三) 網路學習教材之數量。
- (四) 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 (五) 網路學習推廣研習辦理場次數。

根據上年度推動檢討，95年度由輔導團遴選10個縣市層級「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並增加遴選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依據主體計畫要求，明定各項基礎工作項目及各縣市自訂工作項目與配套之研習、輔導、諮詢、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各縣市計畫執行績效與品質。在縣市層級實務面落實計畫推動，除社區民眾需有終身學習的動機和能力外，公、私部門的各類終身學習、社區教育機關、組織和團體也需要協力發展與連結整合，以便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基本上，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透過「社區教育深耕輔導團」持續「走動式輔導」與「滾動式修正」各縣市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執行計

畫，以達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及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計畫辦理已兩餘年，在推動民眾參與社區教育部分不遺餘力，截至95年底，約有超過300萬（人次）社區居民參與本計畫推行之相關課程、學習活動與參與式工作坊。

除此之外，本計畫亦著重培養社區教育種子師資，於94、95年透過社區教育人才培訓基礎研習課程試辦點與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已培養超過400名種子師資，並促進其於社區深耕終身學習事務。

在縣市體系建構部分，95年可概分為縣市主導型與民間社團整合型兩大類，皆有具體操作模式呈現。在其他成效部分，網路學習與人才培育皆如計畫要求進度執行，惟實際成效有待深入考評。綜合評估，95年無論是新進團隊或二度入選的縣市，對於整體計畫的認知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與實際結合的作法，苗栗縣更開始撰寫縣市的社區教育白皮書，希望能為該縣的終身學習訂定明確的政策方向。此外，屏東縣在資料庫的建置部分績效良好，為該縣的計畫推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根據統計，95年度有10個縣市完成了社區學習需求調查、電子報與資料庫的建立、以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此外，共辦理20場座談會、7場輔導團會議、8場人力培力基礎研習課程、33場行政人員研習訓練、3場全國社區教育經驗交流會，以及1場學術研討會。本計畫95年度經費共計約2,800萬元。

九、積極輔導原住民社會教育之發展

95年度共計分配經費經常門新臺幣7,062萬元，資本門經費新臺幣600萬元，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親子共學、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教育、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原住民語文教育等相關活動及計畫。其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推動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建立學習社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充實更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設備，95年度合計補助新臺幣650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強化推展策略發展

為協助增進原住民家庭經營能力與家庭關係品質，針對原住民主要分布縣

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重點強化縣市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之建立，充實與改善家庭教育設備設施，並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針對原住民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補助19案。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預定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初、進階各1梯次，計25名參加，並規劃編印《原住民婚前教育教案手冊－交友篇》乙冊，預定96年4月完成。以上總計經費約新臺幣1,066萬元。95年5月22日至24日由臺東縣政府舉辦「95年度全國原住民家庭教育研討會」，計有50人參加。

（三）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等活動，以關注原住民老弱婦幼的學習需求與生活知能提升。95年度核定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37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528萬元。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原住民教育計核定經費130萬元。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研發計畫」，委託經費94萬元，預計96年4月完成編印「Love Start－繪本的說書部落」。

（四）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 1.補助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文相關等活動，95年度核定補助35案，補助經費2,247 萬元。
- 2.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補助經費120萬元。
- 3.為保存瀕臨流失的原住民族語言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優先進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編纂計畫，於91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已完成第3年工作計畫，未來可提供教學與研究使用，補助經費112萬元。

（五）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為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5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總計新

臺幣1,672萬元。

十、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文化教育

（一）輔導教育部所屬演藝團體展演與研究

- 1.輔導國光劇團辦理「禁戲匯演」、「京豔－裴豔玲演京劇」、「劉姥姥」等傳統戲劇，並補助該團推出「胡雪巖」、「金鎖記」、「青塚前的對話」等新編創作，赴瑞士及義大利演出，並推動傳統戲曲校園講座、「戲曲研習課程」、「藝術直達列車」「大專校園示範講座」、「國立臺灣大學駐校藝術家計畫」、「臉譜的意想世界－兒童戲曲夏令營」、「京劇（舞）健身操」、「製作拍案京奇影音光碟教材」等藝術教育活動。
- 2.輔導實驗國樂團辦理「春聲雅韻」春季巡迴演出及「NCO臺灣真美系列」、「NCO經典系列」等音樂會共計39場。
- 3.輔導實驗合唱團辦理「彌賽亞」、「世界知名男高音卡瑞拉斯」等28場次音樂會、並赴泰國演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擴增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機會，提升其藝術賞析層次。

（二）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教育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三）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 1.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特舉辦全國學生音樂、師生鄉土歌謠、舞蹈、美術及創意偶戲等5項比賽，分別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及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主辦。
- 2.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人才。

十一、推動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自94年12月發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其策略架構，包括「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

力素養」、「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五大項。共規劃為期4年（95年至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並依據各項推動目標，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全方位推動中將可提升我國藝術教育品質，開發社會之創意與活力。

十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一）辦理「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依教育部2005至2008四年教育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架構，計啟動「創造力教育」、「科技教育」、「原住民教育」、「社區教育」、「閱讀教育」、「國際化教育」、「社會關懷教育」及「美感教育」等8部主題列車，約196個次基金會參與，約執行270項計畫，共推出1萬5仟多個學習活動場次，以「想像未來－打開新視野」為聯合文宣主題。

（二）辦理「95年教育基金會年會」

以演講、研討會、分組座談及靜態展示等方式進行，業於95年12月15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竣，計約200個基金會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討論NPO組織的未來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會教育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銳減之問題

由於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增、回流教育機會的提升以及少子化效應逐漸產生，近年來大專進修學校班級數與學生數逐年減少。以94學年度與93學年度相

較，共計減少323班，學生人數減少了10,686人。這樣的現象造成大專進修學校招生問題與營運困難。如何因應此問題，是大專進修學校所面臨的挑戰。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數逐年遞減之問題

同樣受到高等教育機會擴增的影響，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從90學年度的33,681人，減為94學年度的21,037人。此外，在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在職碩士專班的趨勢下，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問題將會受到另一波的衝擊。如何因應，也將是空中大學日後必須面對的問題。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實質效用問題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於95年11月正式啓動。根據統計，已有64個課程通過認證。唯目前申請認證的機構相當有限。以社區大學而言，大部分學校仍在觀望中。理由是課程通過認證之後的效用問題。根據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5條「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第7條「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以及第8條「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這些條文基本上宣示民眾得以申請學分採認、抵免等。然而，目前大學自主，是否採認，決定權仍在各大學或關係機構中。也就是缺乏強制性機制，而使得通過認證後之課程學分，其實質效用產生問題。也因此影響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課程認證之意願，這個問題尚待積極解決。

四、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問題

四個國立社會教育館的社會教育工作站，長久以來是推動社會教育的基礎，然而一直以志願性的組織型態來運作，缺乏明確定位。隨著社會變遷，實有必要轉型，以因應臺灣邁向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因應社區造產在臺灣各縣市勃興的契機、更因應社區化將席捲臺灣社會的浪頭。

首當其衝的當然要算是工業區的社教站，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是工業區社教站的召集人，中心的同仁成為社教站的幹事，如果中心主任不認同社教站的理念，工業區社教站便面臨撤站的命運，近年來工業區社教站的數量不斷萎縮，或是在每年的社教站評鑑中皆難有良好的表現，跟主事者不重視的態度密切相關。

其次乃受全球化影響，在加工產業、傳統產業與代工產業三方面，大陸已經逐漸取得優勢地位，靠著便宜的工資、勤奮的勞工、寬鬆的環保要求，以及同文同種的溝通之便，各工業區的廠家將工廠搬往大陸生產，留在臺灣的工廠更面臨競爭的壓力，為求生存不得不同樣關閉在臺灣工業區的廠房移往大陸，使得工業區也面臨人去廠空的窘境，連服務對象都離開了，工業區社教站存在的意義與功能有檢討必要。

五、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 (一) 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有待檢討，且充滿弔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 (二) 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在經營策略、課程設計等方面，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 (三) 為爭取政府經費補助，社區大學的課程分類缺乏一致的標準，以致同性質課程在不同社區大學歸類不同，而造成大眾混淆與資源分配問題。因此有關單位必須建立一套明確的操作型定義，以供社區大學課程設計之參考。
- (四) 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教學品質良莠不齊，難以健全發展。
- (五) 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經費補助，促進社區大學蓬勃發展。然而，為了實現公民社會之理想，政府之角色與經費補助機制需加以研究，以擬定一個更合乎公平、正義、績效與自主的制度。

六、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理念不夠清晰、缺乏具體目標與主軸、主體不明、同時缺乏完整的體系

(一) 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理念不夠清晰、缺乏具體目標與主軸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基本上屬於行政院六星計畫的一部分，自推動以來一直由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團隊主導。唯教育或學習之近程或中長程目標為何，並不明確、不具體。大部分民眾對此政策並不了解，也無從參與。各縣市採招標方式產生所謂團隊，各團隊目標不同，參與之子團隊則相當不同。即各

團隊各自為政，缺乏整體主軸目標，更遑論體系之建立，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必須通盤檢討。

（二）社區教育的主體不明

社區教育的推動至今，雖然民間社教機構多如繁星，政府單位也不時辦理各項學習進修課程，但是多數課程的學習成效是有待加強的，究因於課程的主體不明、學習的主體不清，以及真正需要學習者的要求被忽視。因此，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非僅為特定的團體或階層服務，更須重視廣大的一般社區民眾，甚至弱勢族群的需求與特殊情境，設身處地的量身打造適合的學習環境，使其能心無旁騖，有動力，也有能力自主學習與成長。

（三）缺乏完整的終身學習社教體系

不同於正規教育，融合非正規教育、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的終身學習體系在國內一直未能建構由上到下（中央到地方）完整的點、線、面網絡，縱然近年來社區大學蓬勃興盛，以及早期的社教館、站系統仍維持運作，但顯然須進行適當的連結、協調與統整，促使社教資源有效配置，人人擁有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貳、因應對策

一、大專進修學校發展的對策

大專進修學校以成人教育為主，其校園環境設備與師資基本上有一定的規模與水準，因此建議仍以成人教育為主軸，轉型經營社區大學和老年大學。目前社區大學有一半以上借用國中、高中、高職學校來辦理。根據調查，社區大學學員普遍對上課場所的空調、燈光、視聽設備、師生聯誼空間及廁所衛生不滿意。而基本上，大專進修學校資源比較充裕，校舍整體環境比較清潔舒適，對成人的學習是比較有利的。

同樣的，目前老人教育普遍缺乏適合高齡者身心發展的安全、舒適的學習場域。而大專進修學校通常比較符合無障礙空間環境設計，此外，大專院校課程有必選修，因此白天課室彈性運用的空間也比較大。加上大專院校學生心智較成熟，對老人碰撞傷害機率也很低。因此是可以兼顧兩種類型學校的經營，使教育資源得到最大的效益。

二、國立空中大學發展的對策

20年前國立空中大學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許多成人獲得高等教育學習與學歷的機會，對成人教育功不可沒。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學學歷取得機會與管道越來越多元，空中大學部分階段性的任務似乎已完成；此外，數位網路學習的發展使得空中大學之教育目標與教育方式面臨必須轉型的關鍵點。在向上延伸部分，可申請教育部電子機計算中心所推動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來發展空中大學研究所階段的學位課程，以滿足成人更高學歷之需求。此外建議下列幾個策略，作為空中大學發展之參考：

- (一) 延聘各行各業標竿人物，例如：李遠哲、張忠謀等，製播大師系列，以提升空中大學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
- (二) 開設品質優良之大學通識課程，利用網路教學優勢，協助大學發展通識教育。一方面整合教學資源，扶持資源較不足之學校，一方面提升空中大學之學術地位。
- (三) 開設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並納入年度進修時數，以解決各校安排週三下午教師進修課程之窘境，也提供教師依其興趣、內容需求、時間搭配等，選擇合適的進修課程，以確保進修的意義與價值。
- (四) 與各種職業工會合作，提供職場專業進修教育需求。
- (五) 與社區大學策略聯盟，提供相關學分課程，同時也採認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認證的學分。甚至可進一步與社區大學合作，提供社區大學學員學士學位。

三、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效用之對策

教育部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學習韓國建立學分銀行制，使其更完備，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四、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對策

社教工作站的發展對策根據林振春教授研究提出以下策略：

（一）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

如果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為工業區的員工、經營階層與企業主管提供最好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也讓工業區轉型成為當前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造產的龍頭。

（二）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子人才培訓班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子人才培訓班，將工業區轉型的理念行銷到各層面，並將這些人組織成推動的核心團隊，逐步擴散到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以形成社會集體氛圍；接下來採取系統動力模型的理念，先從一點突破，塑立標竿學習對象，再伺機向四周擴散，以達成滿地開花的效果。

（三）將社教工作站轉型成為社團法人

社教站附屬在國立社教館之下，因組織定位問題而缺乏向其他部會申請計畫方案的資格，而當前各部會的政策皆轉向社區化，有相當多的計畫供地方社團申請，社教站並非能力不如其他社團，而缺乏獨立的社團法人身分，因此輔導各社教站轉型成為獨立的社團法人，對社教館與社教站是兩相得利的工作。

五、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社區大學的發展對策可分成政策與社區大學主事者兩方面來提供：

（一）對社區大學經營者來說，應重視並堅守

- 1.非營利性考量。
- 2.加強學術性課程。
- 3.課程的公共性。
- 4.課程內容與社區結合。
- 5.符合前瞻社會發展需求。
- 6.引領社會價值。

- 7.關懷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等訴求。
- 8.規劃更有文化深度及更多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全民素質，將是社區大學經營者應持續努力追求的方向。

（二）政策主導者應重視

- 1.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 2.協助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進行合作：根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升民眾之就學意願。
- 3.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 4.建立社區大學作為臺灣成人高等教育的標竿地位，以提升公民社會為目標，區隔出成人補償教育、博雅教育，才能讓社區大學開創其與空中大學或一般大學商討學分採認與合作辦學的機會。

六、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策略

（一）釐清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的目標，並建立近、中、長程計畫

目前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由各縣市以招標方式選出團隊，也因此各縣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的目標、對象、方法會因團隊性質而有很大差異。除了在目標上各縣市缺乏共識外，和當前教育部四大發展主軸也缺乏銜接性。而縣市本身也因團隊更迭也缺乏年度間的銜接性。大部分民眾也不了解此政策的意義。社會教育固然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手段之一，但是教育和一般事務不同，它需要有近、中、長程之目標與計畫，如此才得永續經營。消極的，可避免資源浪費；積極的，能夠提升其成效。

（二）建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

推動終身學習與建構學習型社會一直是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重要施政目標。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是百年大業，並非一蹴可幾。對應國民義務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正規教育體系；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尚處起步期。

從政策執行面來看，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相關中央機關，有一套整體的施

政流程，從行政院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國民教育課、中等教育課、縣市轄區內的國、中小學，由上而下構成一完整的體系。從服務對象與範圍來看，正規教育體系，有特定服務的年齡層與區域範圍。

而所謂「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服務對象十分廣泛，換言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服務範圍是無遠弗屆的。另外，從提供的課程與學習活動來看，終身學習體系提供的學習內容，相對於正規教育體系而言，是屬於非正規與非正式的。換句話說，終身學習體系應提供在時間、空間有較高彈性與多元化、多樣化的學習內涵及學習方式。

正因為終身學習無所不在，因此，在基層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的組織處處皆有；舉凡鄉鎮圖書館、社區大學、社教站、補習進修機構、民間團體及終身學習相關非政府組織皆屬之。各式各樣的組織提供多種終身學習機會，然而，在缺乏相關連結與整合機制的情況下，終身學習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

因此，建立一個完善的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為發展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終身學習社會的發展，現有的社會教育行政體系應有所調整，以符合新時代的社會需求與趨勢。其具體策略如下：

- 1.建立終身學習相關行政機構與組織的權責關係。
- 2.落實縣市終身學習委員會的運作。
- 3.形成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並進的整合平臺，使終身學習資源有效應用。
- 4.有效進行績效考核，以促成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建立。

（三）從社區的觀點發展終身學習

建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是達成終身學習社會的骨架；而社區則是形塑終身學習社會的細胞。終身學習意旨，在個體一生的發展歷程中，持續進行學習，在各階段中，個體需要不同的學習內涵，也需要各式的學習方式，以達成階段任務或解決問題。亦即，個體進行終身學習的歷程，是一個量身打造的、獨一無二的過程，且這些過程並非由單一的社教機構或終身學習組織能提供。落實個體終身學習，需透過社區的力量；社區可經由行政區域來劃分，也可以是有共同理念與需求的社群，個體的階段任務或所需解決的問題，常與其身處的社區相關，因此，個體的學習亦應發生於社區。在社區內引發的學習機會，除能使個體立即習得生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也能補充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的學習機會。

舉例來說，發展弱勢族群的職業技能一直是相關回流或職業訓練機構的重要目標，然而，如要使這些相對弱勢的個體到非正規的補習機構或職業訓練中心進行學習，比起一般民眾將有較高的限制。然如將學習場域放在社區，這些弱勢族群則能在彈性、自在的環境中，習得符應個體需求的知識與技能。學習型社會是一個能持續學習的環境，而建構一個具有強大學習力的臺灣社會，則需要一個具整合性、系統性、永續性，且滿足所有民眾終身學習需求的學習體系。建立這樣廣泛思考、在地行動的學習體系，要從社區開始；因為人的一生，生活在社區，且成長和發展都離不開社區，並與社區環境產生綿密的互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的7.11%，降至民國95年的2.52%，未來將繼續加強辦理。

二、建立學分銀行制，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使其更完備，以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課程改以網路教學方式為主施教，進而建構全國性整合的網路教學系統。

四、落實老人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65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10%，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教育部95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未來教育部將根據白皮書內容，結合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並重視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讓老年人在社會參與中活得快樂及有尊嚴。

五、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繼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95年度研發「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家有青少年（國中）家長親職教育方案」、「營造幸福婚姻教育宣導手冊」、「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方案」、「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內容及方案」、「單親家庭教育教材」、「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原住民婚前教育方案」等。

（三）未來努力方向與願景

持續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

- 1.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請列為考核地方政府重要項目。
- 2.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進度落後之縣市，除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項目之一外，將扣減教育部補助經費。
- 3.督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儘速補實：針對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應儘速依其人員編制補實，俾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

六、繼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為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

「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為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

七、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依計畫96年工作執行重點項目為：

- (一) 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之運作。
- (二) 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學習型培力團隊的遴選與輔導。
- (三) 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 (四) 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

八、推動藝術教育政策

為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已於94年底完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爾後將根據此白皮書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總之，在邁向21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之效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有關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可分為微觀與巨觀兩部分來談，微觀乃針對目前推動政策的檢視與調整；巨觀則需從整個社會教育的目標宗旨來探討未來的重要方向。

從微觀角度，自1988年教育部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以來，即將於明年屆滿十週年。這十年來之社會教育工作基本上是依據白皮書上所擬定14項方案來推動。而這十年來14項方案推動成果或績效如何，應作一個通盤的檢

視，以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此外，社會教育司於2003年所訂定之「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2至97年）也即將於明年屆滿，因此也有必要加以彙整檢討，並積極擬定下一個五年或十年的計畫，使社會教育政策得以延續，使社會教育工作得以永續經營。至於個別的方案，如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3年期限，也於明（2008）年到期，接下來的政策與方略該為何？又，外籍配偶教育方案實施多年，其政策也有必要調整，使社會資源的分配與應用合理；至於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則於97年完成第一個階段，其目標與推動模式該如何擬定，勢必重新審慎規劃；再者，終身學習列車營運方式與成效如何，還要以此模式繼續推動嗎？凡此種種，都有待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甚至社會大眾集思廣益，以擬定未來施政主軸與策略。

從巨觀角度，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影響。教育部近幾年以「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為政策主軸；社會教育政策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然而根據這樣的主軸，具體的社會教育政策與推動方針似乎尚未成形。尤其當社會大眾普遍感受到社會價值觀的扭曲、道德的淪喪、社會關懷的缺乏等之時，社會教育功能的發揮更是責無旁貸。此外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包括高齡少子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都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高齡者與外籍配偶教育都陸續開展。但是對於少子化的問題，至今尚未受到同等的重視，也未見社會教育的對策。少子環境下的小孩，如何透過社會教育途徑，提供其服務學習、體驗學習，以提升其合作、關懷、實作等素養及國際競爭力，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社會教育政策之一。

此外，提升國人基本素養是培養現代國民與實現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然而國人的基本素養（literacy）如何，卻從來沒有檢測過，沒有任何有系統的資料庫可供參考。美國在1994年作一次全國性的成人基本素養（adult literacy）調查，所謂基本素養指一般閱讀能力、解讀與填寫官方文件能力，及基本運算能力。有各州資料庫，也有比較分析之資料庫。10年後，也就是2004年美國又作一次全國調查，並增加有關健康素養（health literacy）的調查資料。調查分析結果做為成人教育規劃之參考依據。在臺灣普遍感到國民素質變弱，以及對外籍配偶實施考試入國籍之際，實有必要進行一次大規模之成人基本素養調查，建立完備資料庫，作為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擬定之參考。

除了配合教育部主軸工作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新檢視並釐清社會教育司本身的工作主軸。目前社會教育司工作推動主要法源依據為「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根據「社會教育法」第二條規範社會教育的任務有15項，這15項也是社會教育司業務分工的基礎。然隨著政府組織變革，其中有些項目事實上可改由具備專業資源的部會來推動，更能勝任。例如：第4項 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應考慮由國防部與國科會承擔；第6項 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建議由文建會負責；第12項 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應由體委會、衛生署推動。此外，第8項 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應改為加強多種語言與多元文化，才符合時代潮流。如此一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重點工作似乎可聚焦於國民道德、心理建設、親職教育等相當根本，也相當重要的工作。總之，社會教育司應釐清其階段性重點工作，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撰稿：黃明月 林銘欽）